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做好2024年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教学评估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评估审核要点（2024年版）》（以下简称《审核要点》），现就做好2024年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教学评估工作通知如下。

一、评估范围。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教学评估包括对普通本科院校的评估和对普通本科专业的评估。

（一）普通本科院校评估。对普通本科院校的评估分为自评报告审核、现场考察、综合评价三个环节。

（二）普通本科专业评估。对普通本科专业的评估分为自评报告审核、现场考察、综合评价三个环节。

（三）对普通本科院校和普通本科专业的评估，由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国务院教育督导办”）统一组织，具体工作由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评估监测司负责。

（四）对普通本科院校和普通本科专业的评估，由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统一组织，具体工作由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评估监测司负责。

（五）对普通本科院校和普通本科专业的评估，由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统一组织，具体工作由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评估监测司负责。

（六）附件2，以下简称“支撑材料”）。

二、做好关键数据梳理。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监督参评高校按照《劳动法》《社会保险法》《个人所得税法》《会计法》

《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规定和合格评估等文件要求，做好基本教学条件、基本教学管理和基本教育质量等方面关键数据梳理，其中：自有专任教师应专门承担教学任务，高校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发放工资并缴纳个人所得税、缴纳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险；外聘教师应承担教学任务（公办学校教师未经所在学校同意不得在民办学校兼职），高校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发放劳务费并缴纳个人所得税；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和教学科研仪器设备等有关统计须符合法律法规和合格评估文件有关规定及要求，具备相应的会计凭证；教学行政用房等其他数据统计应符合相关规定。

三、认真做好信息公示。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监督参评高校在教育部评估专家组现场考察前 40 日将《自评报告》、教学状态数据分析报告、自有专任教师名单、外聘教师名单、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明细表等评估材料在学校内网及二级学院公示栏进行公示（附件 3），公示期至我办正式下达评估结论为止。

四、深入开展材料审核。参评高校要在教育部评估专家组现场考察前 30 日将《自评报告》和支撑材料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签订材料真实性承诺书（附件 4）。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在教育部评估专家组现场考察前 20 日完成《自评报告》、支撑材料和承诺书的审核，并以省级教育行政管理部门公函形式报我办备案。“我办将组织工作组，采取‘四不两直’的方式赴有关高校，通过实地核查、查阅材料、调取信息系统数据等方式，对有关数据的真实性进行核实。”

如发现评估材料和数据存在问题或不实，将认定为评估作假
并按规定严肃处理。

我办委托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组织专家组现场考察，有关事宜由该中心另行通知。

我办联系人和电话：陈江璋，010-66097825

电子邮箱：moepgc@163.com

邮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大木仓胡同 37 号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100816

- 附件：1. 2022 年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参评高校名单
2. 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支撑材料清单
3. 关于 XX 学校 2022 年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材料的公示



附件 1

2022 年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 参评高校名单

河北省

河北工程技术学院

山西省

太原学院、山西应用科技学院、山西工程技术学院

辽宁省

辽宁警察学院、辽宁理工学院、辽宁传媒学院

黑龙江省

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

上海市

上海健康医学院、上海兴伟学院

江苏省

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宿迁学院

浙江省

温州商学院、浙江吉利学院

福建省

厦门医学院、厦门华厦学院、福州工商学院

江西省

江西应用科技学院

山东省

山东华宇工学院

河南省

河南位于中国中东部，黄河中下游，是中国的“中原”之地。河南是中华民族和华夏文明的发源地之一，也是中国现代史的发祥地之一。河南是全国重要的经济大省，也是全国人口最多的省份之一。河南的旅游资源丰富，有龙门石窟、白马寺、少林寺等著名景点。河南的美食也十分有名，如烩面、胡辣汤、炸酱面等。

河南的气候属于温带大陆性气候，四季分明。河南的地势西高东低，地形以平原为主，南部有伏牛山、嵩山等山地。河南的河流众多，其中黄河是河南省最长的河流，流经河南省境内的河段长约750公里。河南的交通发达，铁路、公路、航空等交通设施完善，是连接中国南北的重要交通枢纽。

附件 2

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支撑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主要内容和基本要求
1	评估材料公示情况说明	1. 包括公示材料名称、公示时间、公示方式和地点、师生反馈情况(如有)等。 2. 提交纸质版(学校公章)
2	在校学生名单	1. 须与学信网数据保持一致 2. 包括学生类别、学号、姓名、性别、出生年月、入学年份、所在学院、专业、年级、班级等 3. 提交纸质版(学校公章)和 EXCEL 电子版
	学校教职工花名册(按自有专任教员、外聘教师、行政人员、工勤人员等类别分类) (见《评估材料清单》第 10 项)	1. 包括工号、姓名、身份证号、性别、出生年月、入职时间、教学单位或部门、学历学位、职称

附件 3

关于 XX 学校 2022 年本科教学工作 合格评估材料的公示

(格式文本)

按照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要求，现将我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自评报告》、教学状态数据分析报告、自有专任教师名单、外聘教师名单、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明细表予以公示。

公示时间：2022 年 月 日至 2022 年 月 日

公示期间如有异议，请实名向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反映，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将对举报人信息严格保密。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联系人和联系方式：陈江璋，010-66097825；电子邮箱：moepgc@163.com。

附件：1. 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自评报告

2. 教学状态数据分析报告

3. 自有专任教师名单

4. 外聘教师名单

5. 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明细表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XX 学校 2022 年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材料

专家进校评估报告

（此表由评估组填写，评估组成员各填写一份）

评估组成员：
评估组组长：
评估组副组长：
评估组成员：

评估时间：2022 年 月 日至 日

评估地点：XX 学校

评估内容：XX 学校本科教学工作评估

评估结论：XX 学校本科教学工作评估通过评估。

评估组组长意见：评估组副组长意见：

评估组成员意见：

评估组成员意见：